

证券代码:002279 证券简称:久其软件 公告编号:2016-005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6年1月19日接收到控股股东北京久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其科技”)函告,有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1月20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

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份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质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久其科技 是 1,250万股 2016-1-18 2017-1-17 红塔证券 23.88% 融资

2016年1月18日,久其科技与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红塔证券”)签署了《股票质押回购交易协议书》。根据该协议,久其科技将其持有的1,250万股股份质押给红塔证券进行融资,相关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18日在中证登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办理完毕。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9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并询问相关股东后,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2016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旺贸易”)于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亿旺贸易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持有康强电子50.93%股权,宁波亿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康强电子49.07%股权,宁波亿仁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26,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问题1:宁波亿仁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限制。

回复:宁波亿仁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亿旺贸易于2015年12月03日至2016年01月13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2. 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2015年1月19日,久其科技将其持有的2,080万股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融资,久其科技已于2016年1月19日将质押的2,080万股股份赎回,有关解除质押手续已于2016年1月20日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

公司将继续尽快归还久其科技于2014年12月4日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的有关承诺,为其上止已解除质押的2,080万股股份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解除股份限售业务,并就相关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 持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久其科技共持有52,348,699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216,596,780股的24.17%,其中其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5,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8.65%,占公司总股本9.63%。

特此公告。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78 证券简称:科力达 公告编号:临2016-003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业绩预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 业绩预告期间: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二) 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15年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9,000—10,000万元左右。

二、上年同期经营情况:

(一)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593.89万元。

(二) 每股收益:-0.0972元。

三、本期业绩预盈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泡沫镍产能得到充分释放,泡沫镍的盈利水平得到了有效提升;公司先进民用

电池不断开拓销售市场,国际销量保持稳步增长,整体盈利水平提升;国内HEV动力电池极片正式向丰田公司批量供货,HEV项目的发力为公司带来了较好综合效益。

2、报告期内,公司获得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支持,降低了融资规模,进一步优化了融资结构,削减了借款,有效降低了本期财务费用。

3、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科力远混合动力技术有限公司得到国家政策性支持,获得较大的政府补助。

四、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15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科力远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19 证券简称:康强电子

公告编号:2016-002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18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关于对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9号),公司对此高度重视,经认真核查并询问相关股东后,公司就问询函所涉问题答复并公告如下:

“2016年1月18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公司股东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亿仁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旺贸易”)于2015年12月3日至2016年1月13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22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亿旺贸易系宁波康强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强电子”)一致行动人,本公司持有康强电子50.93%股权,宁波亿仁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康强电子49.07%股权,宁波亿仁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9,026,04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62%。我部对此表示高度关注。请你公司对以下事项进行详细说明。”

问题1:宁波亿仁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票的限制。

回复:宁波亿仁贸易及其一致行动人亿旺贸易于2015年12月03日至2016年01月13日累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6-015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概述

(一) 资金的存放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账户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北京银行财富赢家定期理财产品(人民40天) 3% 6 2015-12-10 40天 2016-1-19 197.26

2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一年) 2.8-3.1% 8 2015-12-11 360天 2016-1-18 240.86

(二) 公司内审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

司公告临2015-122、124和143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设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次表决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二) 反映公司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的理财产品由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

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保本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理财产品,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1.75亿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0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和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各金融机构

● 委托理财金额:自有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募集资金最高额度不超过18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 委托理财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

● 概述

(一) 资金的存放产品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账户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期 买入方式 资金来源 投资产品名称 预期收益率 申购金额(亿元) 起息日 期限 赎回日 实际收益金额(万元)

1 北京银行财富赢家定期理财产品(人民40天) 3% 6 2015-12-10 40天 2016-1-19 197.26

2 中国银行理财产品(期限一年) 2.8-3.1% 8 2015-12-11 360天 2016-1-18 240.86

(二) 公司内审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对公司2015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开展短期理财业务,择机购买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详见公

司公告临2015-122、124和143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议案》,同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不超过180,000万元额度内进行现金管理,择机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设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对此次表决了同意意见。(详见公司公告临2015-128、131和132号)

(二) 反映公司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使用的理财产品由相关金融机构发行的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和其他保本型现金管理产

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公司财务总监及资金部将对购买的投资产品进行严格监控,以实现收益最大化。

四、对本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保证流动性、安全性、保本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理财产品,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投资于低风险的短期理财产品等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经营绩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1.75亿元;对闲置募集资金进

行现金管理的总金额为10亿元。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040 证券简称:南京港

公告编号:2016-003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目前,公司与控股股东南京港集团对标的资产南京港潭集装箱有限公司相关股权转让的

规范梳理有序推进,相关各方及中介机构积极推动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尽职调查、

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已完成标的资产以2015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评估工作,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做出了初步规划,并就本次重组方案与南京港集团等相关各方作进一步的协

商、论证和完善;与相关监管部门的停牌进展积极推进。

因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

异常波动,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月18日起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各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待相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召开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1日

南京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